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1】第00092号

甲方： MAIF INVESTMENTS GREATER CHINA PTE. LTD.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1】第009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MAIF INVESTMENTS GREATER CHINA PTE. LTD.

住所：9 Straits View #21-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83

联系人：白文龙

联系方式：18710072111

86-10-65216883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人：王爱萍

联系方式：13521147102

二、评估目的

甲方拟了解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恩菲环保”）股权价值，为甲方提供决策参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恩菲环保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恩菲环保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恩菲环保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

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及其隶属的基金和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报告使用者，用来了解恩菲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为甲方提供决策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信息甲方可以披露给经甲方同意的恩菲环保其他股东。

除甲方及其隶属的基金和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第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第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 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份、资产评估说明 4 份、资产评估明细表 4 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RMB 495,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不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如涉及交通、住宿或伙食费用的开支, 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付款进度。

- 1、甲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50% 的评估服务费;
- 2、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评估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行名称:

Beneficiary's Banker Name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Beijing, PRC

收款行地址：.

Beneficiary's Banker ADDRESS:

中国北京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100031

NO.2 South Fuxingmen Road, TianyinMansion, Beijing, PRC, 100031

收款行 SWIFT 代码:

SWIFT CODE :

ICBKCNBJBJM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 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 如非乙方原因, 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 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 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 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

2、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 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 扣除已支付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五) 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经甲方事先批准的交通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 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 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 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 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的，甲方应当按照第七条第（四）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四）乙方应该且应促使其董事、高管、雇员、以及代表乙方行事的代理仅从事合法业务、在商业运营及与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往来过程中遵从商业道德。

十、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恩菲环保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恩菲环保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须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须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乙方必须披露的其他情形。
-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

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六、委托人承诺函为本合同附件

十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司拟了解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为我司决策提供估值依据，我司委托贵公司对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二、 协调被评估单位配合评估工作，提供评估所需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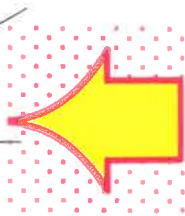


甲方：MAIF INVESTMENTS GREATER
CHINA PTE. LTD.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评合同字【2020】第502号

甲方：香港中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甲方的股东及被评估单位安信信贷有限公司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 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 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10 份、资产评估说明 10 份、资产评估明细表 10 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 元整 (RMB 350,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交通、住宿、伙食及与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有关的所有杂费等。

(二) 付款进度。

1、乙方向甲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 甲方支付乙方 60% 的评估服务费;

2、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评估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 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 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

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及与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有关的所有杂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



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 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



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香港中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电话：8610-52796085

传真：8610-88019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3层

邮编：100044



评估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咨合同字【2021】第 00632 号

甲方：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咨合同字【2021】第 00632 号

一、甲乙双方

甲方：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王海鹏

联系方式：18611643949

二、咨询目的

甲方拟对其子公司 Novus Energy Inc. 在产油田区块进行减值测试；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长期资产可收回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

三、对象和范围

咨询对象及范围为：Novus Energy Inc. 在产油田区块油气资产。具体以甲方申报为准。



四、咨询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咨询结果有效地服务于目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本次咨询基准日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一）咨询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甲方为咨询报告使用人。

（二）报告用途

本报告用途为甲方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使用。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咨询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咨询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咨询专业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评估咨询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自行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对该征求意见稿予以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咨询报告伍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本次评估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RMB 245,000.00）。

本次评估咨询服务费含税、交通、住宿、伙食、通讯和办公费用等。

（二）1、付款进度：

乙方出具合格有效的正式咨询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金额由甲方承担。

2、乙方收款账户为：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评估咨询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本次评估咨询有关交通费、食宿、通讯、办公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评估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咨询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评估咨询业务、解除评估咨询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咨询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评估咨询专业人员开展评估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评估咨询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咨询明细表及其他评估咨询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咨询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评估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评估咨询申报表、搜集有关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咨询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没有如实提供开展评估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评估咨询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评估咨询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乙方在开展现场评估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终止、中止或恢复评估工作,如甲方决定终止、中止或恢复评估工作,应采用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六)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后,即2021年12月30日止,若甲方仍未通知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则本次评估工作自行终止。

(七)评估工作终止后,双方根据下面约定确定最终的服务费,其中:

若乙方未开始现场工作,则无需支付服务费;

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评估沟通意见稿时终止评估工作,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50%;

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沟通意见稿时终止评估工作,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80%;

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沟通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沟通意见稿交换意见后终止评估工作时,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90%;

在评估工作终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评估咨询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评估咨询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甲方所在地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咨询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及对委托合同进行的任何变更和补充, 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约定书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張建民

2021年4月8日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电话：(010) 52596085

传真：(010) 88019300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邮编：100048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1】第01186号

甲方 1: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甲方 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1】第 01186 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 1: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联系人: 周洁 联系电话: +852 2197 3834 邮箱: zhoujie@cramc.hk

甲方 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中国再保险大厦

联系人: 秦莽 联系电话: 010-66577314 邮箱: qinmang@cramc.cn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 王海鹏 联系电话: 18611643949 邮箱: wanghaipeng@vicpv.com

二、评估目的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拟出售其持有的欧洲物流项目的所有权益, 即 10% 所有权,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欧洲物流项目 10% 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属法定评估业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欧洲物流项目 10% 所有权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欧洲物流项目 10% 所有权价值, 具体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清单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甲方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以下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限制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团队进场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评估资料。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乙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甲方就评估结论沟通后, 并且乙方获得电子版审计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报告份数为 肆 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增值税率 6%) 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拾玖万 元整 (RMB 19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评估现场工作所产生的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上述资产评估服务费含评估报告初稿交付后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解释工作需到北京市外出差的所产生的差旅食宿费用。

(二) 1、付款进度:

甲方 1 应于

乙方向甲方提供征求意见稿后 5 日内支付 90% 的评估费用,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 5 日内支付 10% 的评估费用。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收款账户为: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 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 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 三层 305-306

(三) 此收费金额是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反映的被评估单位资产收入规模及组织结构为基础报价或招投标确定的。若乙方开展实地评估工作后遇到甲方之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资产收入规模及组织结构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它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评估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资

产评估服务费用，并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金额。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协调或被评估单位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七）甲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解释。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

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

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没有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 乙方在开展现场评估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终止、中止或恢复评估工作，如甲方决定终止、中止或恢复评估工作，应采用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六) 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后，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若甲方仍未通知乙方恢复评估工作或出具评估报告，则本次评估工作自行终止。

(七) 评估工作终止后，双方根据下面约定确定最终的服务费，其中：

若甲方已经支付预付款，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时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无息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若乙方已经开始资产评估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评估征求意见稿时终止评估工作，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50%；

若乙方已经结束资产评估现场或非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征求意见稿（只提交了相关评估表格草稿，未提交评估报告和说明草稿）时终止评估工作，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70%；

若乙方已经结束资产评估现场或非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征求意见稿（提交了评估报告和说明及评估报告草稿）时终止评估工作，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80%；

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开始交换意见后终止评估工作，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90%；

在评估工作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费用或乙方向甲方退还相关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1: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1年6月16日

电话: +852 2197 3834

传真:

地址: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邮编:

甲方 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电话: (010) 66577134

传真: (010) 66553725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中国再保险大厦

邮编: 100033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010) 52596085

传真: (010) 8801930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57 幢 3 层 305-306

邮编: 100048



价值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咨合同字【2021】第 02183 号

甲方：乾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价值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咨合同字【2021】第 02183 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委托方）：乾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联系人： Jared Yu 联系电话： 15201621159 邮箱： jn@sourcecodecap.com

乙方（受托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王海鹏 联系电话：18611643949 邮箱： wanghaipeng@vicpv.com

二、咨询目的

乾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之目的拟对以持有的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在估算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为乾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参考意见。

三、咨询业务对象和范围

咨询对象和范围为：乾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 9.32% 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四、咨询基准日

本次价值咨询服务的咨询基准日为：2021 年 9 月 30 日

五、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一）估值结论使用有效限制

乙方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

除价值咨询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咨询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估值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二）价值咨询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者公开、宣传，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六、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资产咨询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被估值单位于估值团队进场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资产咨询所必需的资产估值申报表、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咨询资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全部咨询资料后 7 日内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乙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甲方就估值结论沟通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

本次资产咨询，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原件一式一份。

七、咨询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本次价值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价值咨询服务合同总金额为：美元（大写）伍仟肆佰柒拾美元整（US 5470 元）（含税）。

（二）1、付款进度：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后 10 日内支付 50% 的咨询费用，出具正式价值咨询报告并且该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 10 日内支付 50% 的咨询费用。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关 INVOICE 单据。

2、乙方收款账户为：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香港汇款路径信息

银行名称 (英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Beijing, PRC

银行地址 (英文) 北京市西城区南大街 2 号 (天银大厦) No.2, NanDaJie S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SWIFT CODE : ICBKCNBJBJM

中转银行名称 (英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工银亚洲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ASIA) LIMITED, HongKong

中转银行地址 (英文)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33/F, ICBC Tower,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中转银行账户 : 861059000078

中转银行 SWIFT CODE: UBHKHKHH

最终稿受益人的信息:

收款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Vocation (Beijing) International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收款人账号：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0200 0493 2920 1121 682

收款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此收费金额是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反映的被估值单位资产收入规模及组织结构为基础报价或招投标确定的,若乙方开展实质咨询工作后遇到甲方之前提供的被估值单位资产收入规模及组织结构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它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咨询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价值咨询服务费用,并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咨询服务费金额。

(四)乙方为本次资产评估服务产生的必要交通费、食宿费等,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乙方应事前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及项目明细给甲方确认实报实销。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咨询业务需要的必要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合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是甲方和被估值单位的责任。

(二) 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并使用价值咨询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咨询业务、解除资产咨询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咨询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三)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开展资产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 乙方在资产咨询工作中需甲方或被估值单位配合的，甲方应协调或被估值单位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五)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咨询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 甲方或者被估值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咨询明细表及其他资产咨询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七) 甲方对咨询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解释。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乙方及乙方资产评估师保证按照资产咨询规范要求，对价值咨询报告负责。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咨询机构不承担因咨询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被估值单位人员编制资产咨询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咨询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价值咨询报告。若因甲方或被估值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咨询报告时间。

(四)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长交付价值咨询报告的时间，或因乙方交付的价值咨询报告不真实有效，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

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一切材料或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遇到上述情形，乙方所使用或披露的范围应仅限于该适用法律或法院、政府命令所明确规定的內容，且乙方应在此种使用或披露之前通知甲方该适用法律或法院、政府命令的有关规定，以便甲方考虑采取适当的保护性措施。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图形、商标、公司名称等标识。

（三）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咨询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咨询基准日或者咨询范围等咨询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 甲方或被估值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没有如实提供开展资产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咨询委托合同。

(二) 甲方或被估值单位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咨询委托合同。

(三) 因甲方或者被估值单位原因导致资产咨询程序受限, 乙方无法履行资产咨询委托合同, 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可以单方解除资产咨询委托合同。

(四)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 乙方在开展现场咨询工作过程中, 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终止、中止或恢复咨询工作, 如甲方决定终止、中止或恢复咨询工作, 应采用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六) 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后, 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若甲方仍未通知乙方恢复咨询工作或出具咨询报告, 则本次评估工作自行终止。

(七) 咨询工作终止后, 双方根据下面约定确定最终的服务费, 其中:

若甲方已经支付预付款, 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咨询工作时终止咨询项目, 则乙方应无息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若乙方已经开始资产咨询工作, 但未向甲方提交咨询征求意见稿时终止咨询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咨询费用的 50%;

若乙方已经结束资产咨询现场或非现场工作, 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咨询征求意见稿 (只提交了相关咨询表格草稿, 未提交咨询报告和说明草稿) 时终止咨询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咨询费用的 70%;

若乙方已经结束资产咨询现场或非现场工作, 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咨询征求意见稿 (提交了价值咨询报告草稿) 时终止咨询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咨询费用的 80%;

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咨询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咨询征求意见稿开始交换意见后终止咨询工作，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咨询费用的90%；

在咨询工作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费用或乙方向甲方退还相关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 INVOICE 单据。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咨询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咨询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咨询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乾啟資本香港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10) 52596085
传真：(010) 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邮编：100048



保建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评合同字【2020】第012号

甲方：润地健康（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评合同字【2020】第0702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润地健康（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7楼

联系人：刘驹

联系方式：0852-2593 7796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人：杨冬梅

联系方式：18601211838

二、评估目的

超智资源有限公司拟对润地健康（中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润地健康（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超智资源有限公司拟对润地健康（中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润地健康（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润地健康（中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

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被评估单位润地健康（中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甲方应于 2020 年 03 月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 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 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4份、资产评估说明4份、资产评估明细表4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RMB 48,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因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所需承担的交通、住宿、伙食费用。除上述资产评估服务费外,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 付款进度。

1、甲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签署并收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日内支付乙方 20%的评估服务费;

2、乙方评估专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30%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40%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10%的评估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甲方已经支付 20%预付款，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退还甲方的 20%预付款；

2、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3、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

4、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如有）。

（五）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指导甲方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经营信息、法律信息等）。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

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本保密条款于本委托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前述保密信息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终止。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委托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

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因甲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 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按照本委托合同的约定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 四 份，甲、乙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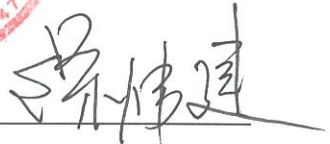


甲方：润地健康(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0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7 楼

邮编：



2020年 月 日

电话：8610-32596085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邮编：100044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评合同字【2020】第1289号

甲方：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评合同字【2020】第289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6 楼

联系人：郭世清 联系电话：13795107700 邮箱：guosq@crland.com.cn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王海鹏 联系电话：18611643949 邮箱：wanghaipeng@vicpv.com

二、评估目的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拟转让 Moral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股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 年 7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甲方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以下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限制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团队进场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5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乙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甲方就评估结论沟通后，并

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

资产评估报告叁份；

资产评估说明叁份；

资产评估明细表叁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增值税率 6%)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RMB 22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评估现场工作所产生的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上述资产评估服务费不含评估报告初稿交付后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解释工作所产生的差旅食宿费用。

(二) 1、付款进度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 5 日内支付 100% 的评估费用。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收款账户为：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香港汇款路径

银行名称 (英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Beijing, PRC

银行地址 (英文) 北京市西城区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No.2, NanDaJie S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SWIFT CODE : ICBKCNBJBJM

中转银行名称 (英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工银亚洲银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HongKong

中转银行地址 (英文)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中转银行账户：861059000078

中转银行 SWIFT CODE: UBHKHKHH

最终稿受益人的信息:

收款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Vocation (Beijing)
International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三)此收费金额是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反映的被评估单位资产收入规模及组织结构为基础报价或招投标确定的,若乙方开展实质评估工作后遇到甲方之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资产收入规模及组织结构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它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评估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并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金额。

(四)本次资产评估评估现场工作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评估报告初稿交付后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解释工作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协调或被评估单位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七) 甲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解释。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

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没有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乙方在开展现场评估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终止、中止或恢复评估工作，如甲方决定终止、中止或恢复评估工作，应采用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六) 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后, 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若甲方仍未通知乙方恢复评估工作或出具评估报告, 则本次评估工作自行终止。

(七) 评估工作终止后, 双方根据下面约定确定最终的服务费, 其中:

若甲方已经支付预付款, 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时终止评估项目, 则乙方应无息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若乙方已经开始资产评估工作, 但未向甲方提交评估征求意见稿时终止评估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50%;

若乙方已经结束资产评估现场或非现场工作, 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征求意见稿(只提交了相关评估表格草稿, 未提交评估报告和说明草稿)时终止评估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70%;

若乙方已经结束资产评估现场或非现场工作, 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征求意见稿(提交了评估报告和说明及评估报告草稿)时终止评估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80%;

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征求意见稿, 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开始交换意见后终止评估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90%;

在评估工作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 扣除已支付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费用或乙方向甲方退还相关费用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 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852) 2877 2330

传真：(852) 2877 9068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6 楼

邮编：

For and on behalf of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郭世清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10) 52596085

传真：(010) 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邮编：100048

